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 文件 吉林省少工委

吉团联字〔2025〕10号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少代会 工作部署 扎实开展“牢记党的教导 争做强国少年”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少工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团委、教科局，团梅河口市、教育局、少工委，省少工委直接联系校少工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重要贺信精神，贯彻党中央致词精神，落实第九次全国少代会工作部署，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

在全省各级少先队组织中广泛开展“牢记党的教导 争做强国少年”系列活动。现就做好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牢记党的教导 争做强国少年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新征程少先队“播种”工程。紧紧围绕少先队要团结教育引领少先队员做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重要要求。抓住“六一”“十一三”等重要节点，广泛组织开展少先队主题队日活动，强化队前教育、规范入队程序和入队仪式，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广泛开展“红领巾巡讲团”宣讲，深化“总书记教导记心中”教育实践，用“童言童语”传播党的创新理论，讲好总书记的希望和要求；用好“红领巾爱学习”教育平台，有条件的地区持续加强内容供给；充分发挥“五色吉林”优势资源的育人作用，举办“跟着习爷爷脚步看吉林”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开展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引导全省少先队员传承红色基因、传承中华文脉、传承奋斗精神，培养爱党、爱国、爱吉林的朴素情感。

（二）实施新征程少先队“壮苗”工程。紧紧围绕促进少年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要求。实施“红领巾爱阅读”计划，建设红领巾图书角。以图书角为阵地，以整本书共读为依托，围绕服务少先队员综合素质提升，开展阅读服务体系建设等形式多样的分级分层的阅读成长服务；实施“红领巾爱科

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普及、科学实践、科学探索等活动，培养少先队员浓厚科学兴趣；实施“红领巾爱国防”计划，广泛开展“少年军校”建设和活动，组织少先队员参加国防体验，树立崇军尚武意识；实施“红领巾爱运动”计划，充分利用课间、体育课、课后服务等时间，探索开展纸飞机、跳绳、球类等易组织、覆盖面大的活动和比赛，让少先队员在游戏中释放天性、在运动中强健体魄；实施“红领巾爱艺术”计划，广泛开展美术、书法、舞蹈、戏剧等实践活动，提高少先队员人文素养；实施“红领巾爱劳动”计划，有条件的学校依托区域资源，建立“小农场”“小厨房”等，养成劳动习惯、培育劳动精神。

（三）实施新征程少先队“护航”工程。紧紧围绕少先队组织要更好地为少年儿童服务的重要要求。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青年群体子女，开展“学伴+”网络助学活动。发挥社区校外少工委作用，结合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期等时间节点，开展托管班、爱心帮扶、捐赠爱心等实践活动；积极争取社会各类资源，为少先队员搭建更多服务平台，助力“双减”课后服务质量，让少先队员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四）实施新征程少先队“强师”工程。紧紧围绕强教必先强师的重要要求。建设标准化课程，健全分级、分类、分层培训体系，举办各级少先队辅导员和学校少工委主任培训班、

“青马工程”少先队工作者等培训班、“红领巾巡讲团”集中备课等工作，全面提升少先队工作者的履职能力；加强少先队学科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省级将开展少先队工作学术交流会和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技能大赛，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

（五）实施新征程少先队“筑基”工程。紧紧围绕坚持夯实基层的鲜明导向的重要要求。夯实责任基础，落实各级少工委向同级党委的请示报告制度，指导各级学校少工委按期换届，在现有基础上建强学校少工委，推动少工委主任履职尽责；夯实组织基础，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建设队室、鼓号队等少先队基本阵地；夯实活动基础，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优势，规范开展实践教育，指导各级创新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强化配套资源供给；夯实研究基础，发挥吉林省少先队联合教研室作用，深化少先队工作理论研究和少先队工作者源头培养。

（六）实施新征程少先队“聚力”工程。紧紧围绕提升教育社会协同力的重要要求。搭建新媒体宣传平台，构建新时代少先队宣传文化工作格局，在“六一”“十一三”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主流媒体放大声量，建好用好融媒体传播矩阵，扩大少先队工作影响力；充分发挥队报队刊作用，开展主题征文、红色故事会、线上队课、优秀案例征集等活动，并择优刊登优秀作品；依托《中国少年报》《辅导员》杂志等，在学校队室（角）、少年儿童阅读区域建设“红领巾育人角”，通过开展

有规律的读书活动，丰富科学文化知识；落实少先队活动每周1课时，用好少先队活动课教材《少先队活动课程队员用书》和《少先队活动课程辅导员用书》。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部署。各市（州）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要高度重视，突出特色，加强宣传，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党中央致词精神和落实第九次全国少代会工作部署，做好活动安排部署。

（二）加强阵地建设。推动符合建队条件的中小学校全部规范建立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成立少先队鼓号队，相关经费从教育经费中支出。鼓励中小学校为大队辅导员和少先队队室各配备相应队报、队刊，遴选符合条件的学校，推荐共建红领巾图书角。

（三）加大宣传推广。活动开展中，规范使用少先队标志标识。各级少工委要积极推荐素材，宣传报道各地活动情况，利用各级媒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及时报送省少工委办公室。

联系人：郑 嘉 联系电话：0431-85876669

电子邮件：Jlsgw@126.com

(此页无正文)



2025年7月14日